CTI 华测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20C-11 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淮 安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0282CA5B5

报 告 说 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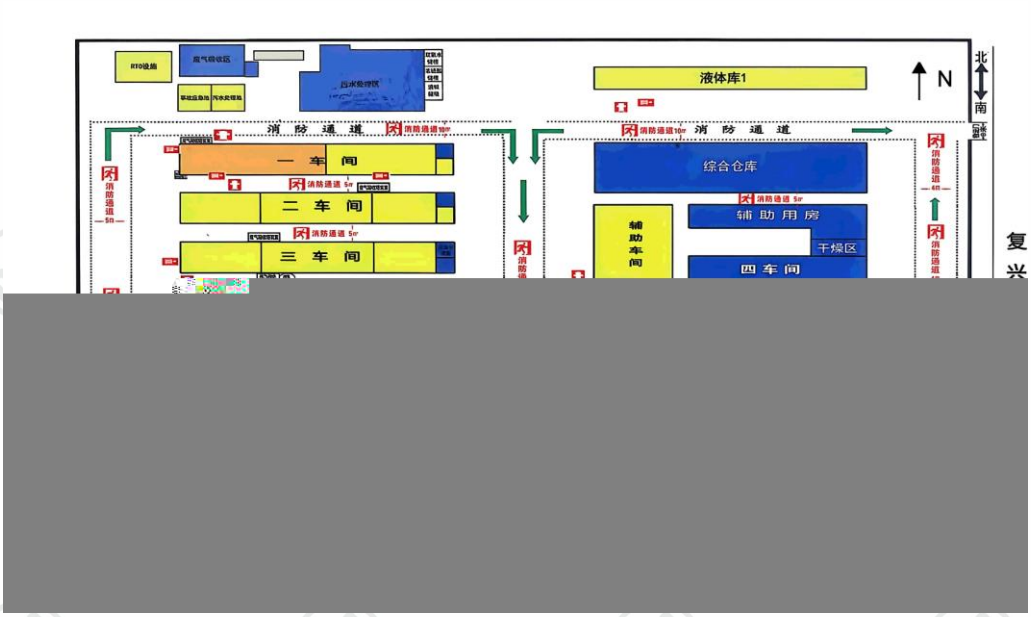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邮政编码：223005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18505174857

采样人员：	陈程、沈玮瑾	签　　发：	韦启中
编　　制：	蒋小梅	签发人姓名：	韦启中
审　　核：	姜梦竹	签 发 日 期：	2026/10/29

检 测 结 果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★废水采样点

检 测 结 果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废水		
采样日期	2026-10-13	检测日期	2026-10-13~2026-10-28
样品状态	第 1 次:黄色、无味、微浑浊、无浮油 第 2 次:黄色、无味、微浑浊、无浮油 第 3 次:黄色、无味、微浑浊、无浮油		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		单位
	废水排放池			
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乙腈	<0.025	<0.025	<0.025	mg/L

样品编号：

检测项目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乙腈	HAS92202055	HAS92202056	HAS92202057

备注：
1.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，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表 2：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水	乙腈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(17.1 气相色谱法) GB/T 5750.8-2023	0.025mg/L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GC-2010Plus TTE20150792

报告结束